

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市园林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单位正在进行古城路段行道树萌发枝修剪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致 1 人死亡。根据市安委办《关于“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委托调查的函》（淮安办函〔2021〕35 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监察委派员，成立“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左右，在古城路段行道树萌发枝修剪养护作业施工现场广州市绿化公司淮北项目部聘用的临时工邹怀修在修剪移动过程时，手中铝合金伸缩锯不慎触碰路边变压器压嘴（10kv 西煤球厂#40 配变），触电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96 万元。

三、项目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淮北市园林局 2021-2024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城市道路和公园广场绿地及其配套设施的全部养护管理，包括绿化养护、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应急处置等，中标价为 2051 万元，服务期限为 1095 日历天。

建设单位：淮北市园林局，甲方负责人：杨军；施工单位：广州市绿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152E，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8]010903 延，项目负责人：许汉珍。

四、现场处置和事故善后

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安排部署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相关工作。在事故单位的积极配合下，迅速安抚死者家属、并达成了赔付，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事故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临时工邹怀修在古城路段行道树萌发枝修剪养护作业时，未仔细观察周围环境，移动时未将手中铝合金伸缩锯进行收纳，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触电。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广州市绿化公司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岗履职。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现场施

工无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临时工邹怀修缺少基本的防护安全知识。

2、建设单位市园林局对施工单位用人管理督查不到位。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临时工邹怀修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是事故的直接原因，也是主要原因，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邹怀修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施工单位广州市绿化公司项目管理混乱，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给予法定代表人吴欣、项目负责人许汉珍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其项目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安全不良信息录入我市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

（三）建议淮北市园林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施工单位广州市绿化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非法转包和资质挂靠等行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

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安全。

（二）淮北市园林局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深刻反思，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严防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附件：1. 关于“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委托调查的函
2. 关于成立“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3. 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调查组签到表
4. 事故相关材料

淮北市古城路 4·27 触电事故调查组